用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，对于与乙方的代[illegible]如下限制，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：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由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[illegible]

（二）定价基本原则

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金融服务价格，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[illegible]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。

(三)交易限额

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，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

（2）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、大额担保代偿等）；

（3）乙方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本充足率、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；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八、法律效力

1、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，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。

2、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约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

2025年12月31日